



北京建筑大学



2015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修订说明及条文解读

姜军

北京建筑大学·经管学院



主要内容

修订背景及
修订原则



修订的主要依据



修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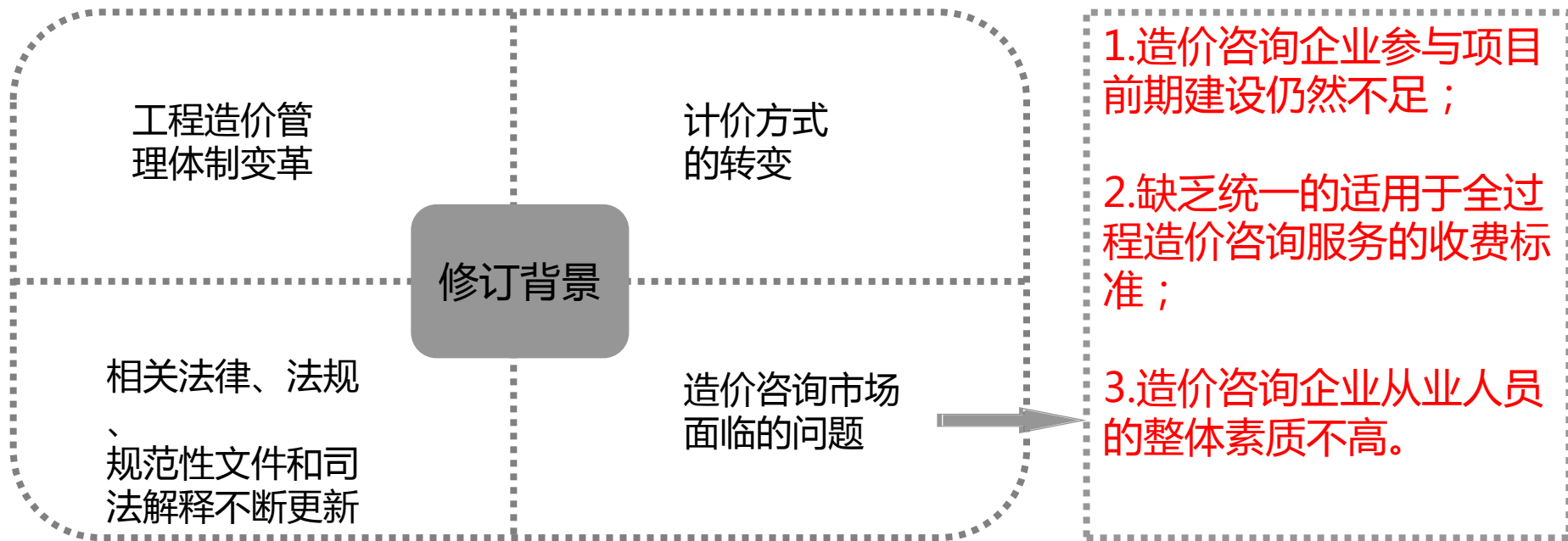


重点条文解读





一、修订背景



二、修订原则

一、保留合理的行业惯例。

二、平衡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合同自由。

四、与建设工程领域其他合同示范文本相衔接。

违约赔偿、酬金
调整等条款中允许
当事人在专用条件
中自行约定。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修订的主要依据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 部门规章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三、修订的主要依据

（四）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
	《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五）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
（六）合同文本及标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02—02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四、修订说明

（一）新版示范文本修订过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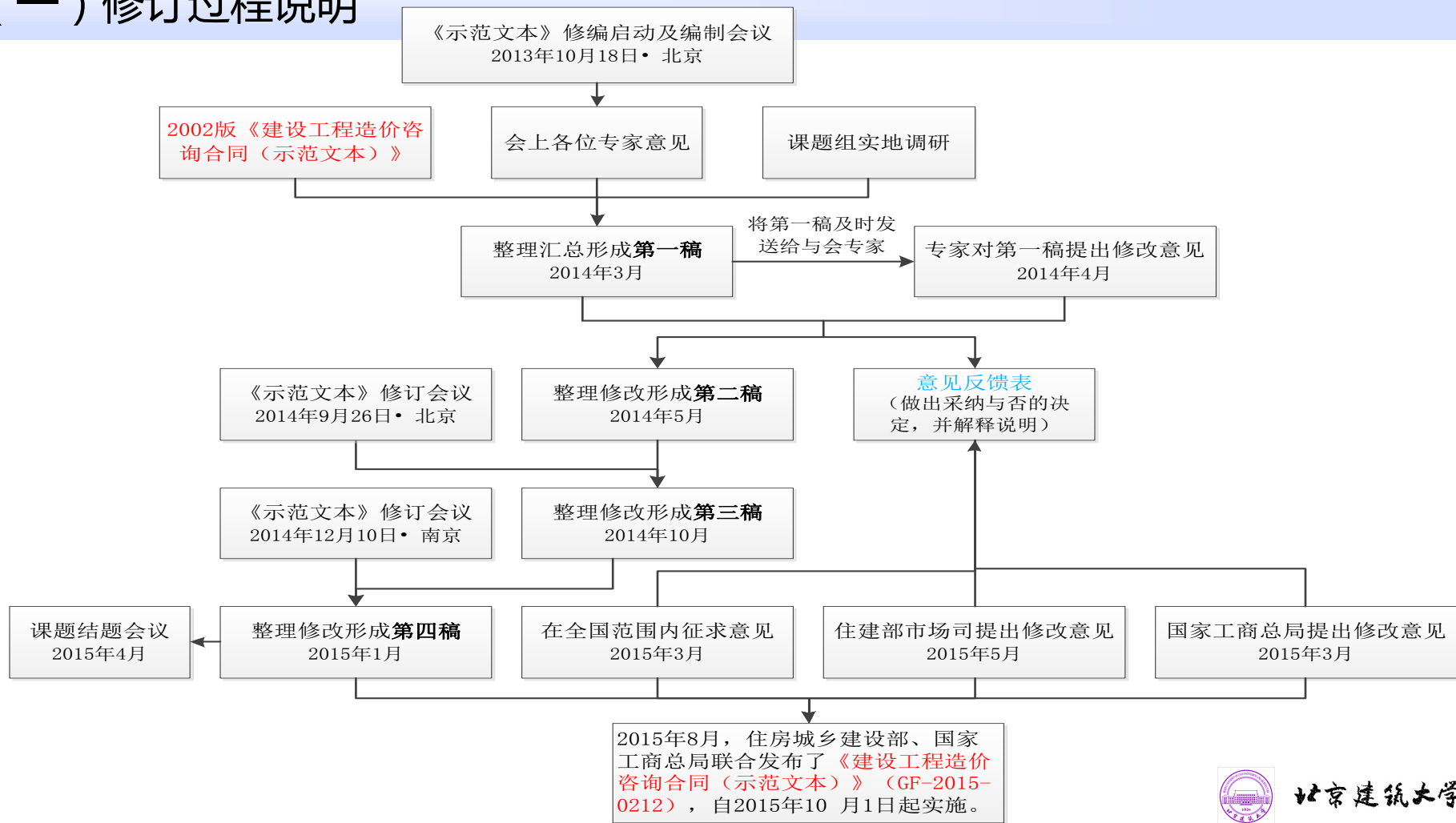
（二）新版示范文本整体内容说明

（三）新版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说明

（四）新版示范文本效益说明



(一) 修订过程说明



四、修订说明

（二）新版示范文本整体内容说明

➤ 文本结构

为与建设工程领域其他合同示范文本相协调，并与国际惯例接轨，本次修订后的合同示范文本采用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的结构形式。

➤ 协议书

- 为修订后的“协议书”部分每一条都增加了标题，概括条文内容，起到**提示作用**。
- 为适应推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协议书部分增加了“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或计取方式”、“服务期限”等内容。
- 增加了“**质量标准**”条款，进一步强化咨询企业的行为规范和质量意识。
- 协议书中增加了“**工程概况**”的内容。





四、修订说明

（二）新版示范文本整体内容说明

➤ 通用条件部分的合同要素

- 将《示范文本2002》中的“委托人权利、委托人义务、委托人责任、咨询人权利、咨询人义务、咨询人责任”等合同要素进行了合并，合并后为“委托人的义务”和“咨询人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 将《示范文本2002》中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合并为“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对具体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增加了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 鉴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支付条款是未来要面临的较大问题，在通用条件的合同要素中增加了专门的“支付”内容，取代了《示范文本2002》中的“咨询业务的酬金”。
- 结合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实际状况，对合同一方或双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双方在专用条件中进行补充约定。



四、修订说明

（二）新版示范文本整体内容说明

➤ 专用条件及附录

- 专用条件中允许需当事人另行或补充约定的事项涵盖了绝大部分通用条件的内容，体现新合同示范文本**尊重合同自由**的基本原则。
- 附录中增设了服务范围、工作内容以及服务酬金约定的菜单式表格以及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的表格**，一目了然，方便合同当事人在签约时进行勾选，避免了文字表述的繁琐与不周延。





四、修订说明

（三）新版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说明

➤ 示范文本的应用

- 合同示范文本是针对当事人缺乏订立合同的经验和必要的法律常识，由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





四、修订说明

（三）新版示范文本推广应用说明



推广使用情况

- 2015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该范本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 各个省市可以根据国家发布的示范文本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发布该省市（或地区）的示范文本；企业和服务律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作出更适合自己的合同文本，毕竟示范文本还不是强制性规范，意思自治才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推广措施：各地造价管理部门根据新的示范文本对合同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制度使该示范文本在全国范围内得以推广。

。





四、修订说明

（四）新版示范文本效益说明

• 社会效益

- 于造价咨询市场而言，2015版《示范文本》将依法规范造价咨询市场行为，进一步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发挥重要作用。
- 于建设单位而言，建设单位作为委托方，2015版《示范文本》详细规定了其义务与违约责任，规范其合同行为，为合同的顺利履行提供了保障。
- 于造价咨询单位而言，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混乱，不易于小型造价咨询公司的发展，2015版《示范文本》对于规范其市场行为将发挥重要的作用，避免恶性竞争，营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 于施工单位（第三方）而言，由于施工单位并不是造价咨询合同的当事人，所以其不承担咨询合同的义务，也不享受咨询合同的权利，但是，在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作为第三方，与造价咨询单位会有业务上的交集，新版《示范文本》将第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四、修订说明

（四）新版示范文本效益说明

- **间接经济效益**

- 示范文本提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更好地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为防止合同纠纷起到积极的作用，避免合同双方的财产损失。





五、重点条文解读

对照合同文本，针对修订过程中重点修改的条款进行解释说明。

- **重点条文解读**

- 协议书
- 通用条件
- 专用条件





五、重点条文解读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新增条款）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4.投资金额：_____。
- 5.资金来源：_____。
-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7.其他：_____。

解读：修订后增加了工程地点、规模、投资、工期等内容，有助于咨询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服务，另外也契合2013年《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双方协商确定还需要签约时明确的其他事项，可以在第7项“其他”中列明。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作为附录）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发承包阶段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协议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解读：考虑到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不仅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具有法律意义，而且体现了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结合《监理合同（2012）》和《施工合同（2013）》均将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置于合同专用条件、通用条件之前，故采取了与上述合同文本相一致的做法。此处只列出了合同文件的组成范围，关于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在通用条件中有另外的规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新增条款）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解读：本条属于新增条款，为适应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需要，对咨询人履行合同成立专门机构、人员代表及其权限、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咨询人自行更换人员等做了全面规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3.咨询人的义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解读：关于咨询人的工作要求，增加了咨询人按照约定的时间、份数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条款，以及咨询成果文件的形式要求。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3.咨询人的义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解读：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3.咨询人的义务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解读：新增条款。强调咨询人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行为，诚实守信履行合同。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3.咨询人的义务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解读：为适应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人需要咨询人长驻项目现场的情况，新增本条规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解读：规范表述，与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的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一致。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4.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解读：约定赔偿额的上限不符合合同法的规定，监理合同及设计合同均未规定赔偿上限，因此去掉2002版示范文本关于“**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的规定，允许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赔偿方法。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5.支付（新增加的内容）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解读：增加了专门的“支付”内容，取代了《示范文本2002》中的“咨询业务的酬金”。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解读：将2002版《示范文本》中的“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合并为“附加工作”，与此相一致，对附加工作酬金相应进行约定，双方可在专用条件自行约定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解读：新增条款。针对政策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变更进行规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2 合同解除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解读：本条规定了合同解除的具体情形，基本涵盖了合同解除的一般情况，同时允许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条件。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2 合同解除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解读：本条规定了合同解除后服务酬金的支付以及因合同解除造成的损失分担办法。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解读：新增关于合同终止的约定。2002版《示范文本》“终止”条款中，没有规定涉及合同终止的内容。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8.其他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解读：借鉴2002版《建设过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增加关于咨询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规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8.其他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解读：新增联络条款，进一步完善合同履行程序，有效减少因此产生的合同纠纷。





五、重点条文解读

通用条件

8.其他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解读：新增条款，考虑到咨询合同履行中涉及大量的工程项目资料及各方成果文件，必须将著作权归属以及利用等事项约定清楚。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解读：对应通用条件，允许双方自行约定语言、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适用法律等相关条款，增加了合同的灵活性。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解读：委托人可与咨询人自行约定提供资料的时间、支付房屋及设备使用费的标准、委托人代表的权限以及答复的具体日期等条款。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解读：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的具体情况可由合同双方自行商定，不做强制性规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3.咨询人的义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解读：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违约金、赔偿金额、逾期利息等计算方法均可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解读：支付的货币种类、支付申请种类以及酬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均不做强制性规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解读：合同变更造成的服务酬金的调整以及合同解除的具体条件与损失可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读：争议解决的具体方式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重点条文解读

专用条件

8. 其他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解读：联络和知识产权作为新增条款，允许双方自行约定联络时间、联络人以及著作权的归属，而不做硬性规定。





2015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修订说明及条文解读

谢 谢！



北京建筑大学